

個別地區指南 — 新加坡共和國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新加坡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我們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新加坡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新加坡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新加坡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呈交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我們要求新加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稅務制度資料，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及股息預扣稅等。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5
8. 稅制	6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新加坡法例為《新加坡公司法》，其載有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新加坡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 (「**《聯合政策聲明》**」) 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於 1997 年與證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推動相互協助及有關各自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證券的信息互換。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⁶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新加坡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⁷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新加坡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⁸。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⁷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第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⁹。根據新加坡法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至少十四日前發出，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¹⁰的書面通知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 (i)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 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根據新加坡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則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¹¹。在新加坡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以遵守此規定。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6. 組織章程

- 6.1 若新加坡法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²。

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¹⁰ 特別決議案須股東大會中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支持方可通過。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¹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請亦參閱《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新加坡核數準則皆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¹³。我們曾容許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新加坡核數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及當其不再於接受《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後即須轉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稅制

- 8.1 有關出售證券收益的稅項：新加坡法律並無就資本收益收取稅項。然而，倘新加坡所得稅官員認為收益源自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所得，則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須納稅。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2 我們期望新加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披露以下項目：
- (a) 其證券投資者將須繳付的稅率；
 - (b) 新加坡與香港之間任何可能會影響應繳稅款的條約詳情；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如適用)；及
 - (d) 申請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8.3 我們期望發行人最少於上市文件的「概要」及「風險因素」章節及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綜述章節中作出對於稅務適當的披露。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段及第 59 段。